

## 獸醫事務

46.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為個別馬匹，或整體馬匹健康，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集及使用樣本，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包括測試、診斷、治療、教育、研究或公佈。樣本包括血液、組織、身體部分、毛髮及整個屍體。然而，在所有情況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士監察，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從可以就抽取及／或使用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根據本規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其擁有權歸於馬會，而與根據本規例所收集樣本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文件或已公佈資料，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
47.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匹的健全、健康和福利，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按其本人意願或董事的要求，檢查任何馬匹。
48.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令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他們可着令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

## 練馬師

49.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均須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